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2499號

聲 請 人 阮洋洋

相 對 人 方便停大發股份有限公司即方便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洪家和
人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2年度司票字第00249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001	110年9月24日	520,625元	361,375元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H763401	
002	110年9月24日	514,375元	514,375元	111年1月31日	111年1月31日	CH763402	
003	110年9月24日	508,125元	508,125元	111年2月28日	111年2月28日	CH763403	
004	110年9月24日	650,000元	650,000元	111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CH763404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